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确保股东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市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 (四) 过半数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应当向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条** 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本行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七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

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在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七)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二) 审议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决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本行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监管机构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

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称公告，应按规定时间，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及本行官网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按照会议公告的时限要求，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

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含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案。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限制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债券或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六) 回购本行的股份；
- (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罢免独立董事；
- (九)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未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以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

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及决议公告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出席参加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按本行《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交由本行高级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审计

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长应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本行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行董事会。